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8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消防圖說審查 | 568 | 139 | 707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403 | 48 | 451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8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  |
| --- | --- |
| 項目 | 家次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000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446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5,346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5,310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2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518件 |
| 依法舉發 | 6件 |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列管家數 | 已檢查家數 |
|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 2,613家 | 2,613家 |
| 檢查結果 |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172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3件。3.張貼不合格標誌1家。 |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28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8年1月至6月計查核264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711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8年1月至6月計查核5,384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8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 執行成效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689場次 |
|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 6,659人次 |
| 宣導家戶數 | 8,866戶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23,163人次 |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8年1月至6月，計有56個團體2,639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宅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宅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8年7月底為止計有83,838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家儲存場所、382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8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2883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10件、違規儲存24件、違規分裝 2件、偽造檢驗卡1件、其他違規6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71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4家，未滿30倍107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202家次，計有21家次不符規定(19件舉發、8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60家次，計有5家次不符規定(5件舉發、1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46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查390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3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1件，施放專業煙火未申請1件，專業煙火運入未報備1件，儲存場所不符規定2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2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112家，技術士187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年1月至6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19,141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8年度增設與改遷工程進行中計有22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8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50公尺雲梯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2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氣墊送風機2組、潛水裝備2組、充電式電動剪切器2組、大型電鑽2組、救生艇1艘、空氣灌充機3台、移動式幫浦2組、引導發光繩2條、1.5吋渦輪瞄子4隻、充電式圓鋸機4台、裝備攜行箱15個、1.5吋分水器1組、1.5吋泡沫瞄子1支、泡沫比例混合器1組、立坑救助三腳架1組、汽油式引擎切割機1台、警消消防衣155套、義消消防衣445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123組、拖船架1組、橡皮艇2艘、拋繩槍1組、登山裝備20套、電動油壓破壞剪組及雙向式強力破門器各1組、空氣呼吸器217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42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4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295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1組、面罩及肺力閥20組、RIT快速救援袋2組、省力滑輪組4組、正壓排煙機3組、通訊連結器20組、消防衣20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1輛、災情勘查車1輛、消防警備車4輛及救護車9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6月29日起至9月1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8年3月18日至29日假茂林南真我山及葫蘆谷辦理108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1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8年1月至6月共辦理425場次，計有68,216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8,504件，送醫人數51,427人；相較於107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523件，送醫人數減少2,369人；其中1,042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272人，急救成功率達26.1%。
108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8,504次 |
| 送醫人數 | 51,427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 1,042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 272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26.1％ |

3.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8年1月至6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436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26人。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3,058,000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18場次(每場次24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7場次(每場次24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1場次(每場次50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1場次(每場次38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1場次(每場次24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1場次(每場次24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1,138人次。

(2)為儲備及培養義消高級幹部，本府義消高階幹部於108年3月12、13日共計指派15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

(3)因應本市鳳凰志工(共10隊)於7月1日併入義消組織，本府消防局為使新進救護義消人員擁有緊急救護之基本常識與技能，並針對義消服勤各式規定進行解說，訂於2月18日至4月13日辦理10場次「108年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48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計有208人。

(4)內政部消防署於5月18日前來本市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8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計畫」，本市義消共計抽籤選出30位進行救災能力考評(另選出30位備取選手)。本案義消抽測總成績為100分，榮獲團體總成績全國特優殊榮。

(5)為儲備及培養基礎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5月22至30日辦理「108年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義消分隊，共計辦理6場次，經過24小時訓練，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為385人。

(6)為儲備及培養義消初階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精進大型救災現場支援搶救能力與指揮決策，本府消防局於6月4日至16日辦理「108年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共計辦理6場次，經過24小時訓練，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為243人。

(7)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購置義消救災裝備器材費用(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共計28,501,000元。分別購置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共計445套、空氣呼吸器(含肺力閥)123組、機能型義消制服、機能型義消救助服、水域機能義消拖船架及橡皮艇、拋繩槍、水上救生裝備(頭盔、救生衣、魚雷浮標、救生圈)、無線電對講機、山域搜救裝備、山域救助裝備、破壞器材等。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2.民團志工複訓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16隊544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對現有登錄人員於6月15、16、23日共辦理3梯次(每梯次8小時)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8年5月20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8年4月10日辦理108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8年5月13、15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38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師資班」與「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計有67個單位，1,504人參加。並抽查53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108年3月20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108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及汛期前防汛協調會，以「風災及震災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風災及震災的情境，探討災前整備、災害搶救及災害復原階段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另主席請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並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昇防災救難能力，使本市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讓民眾遠離災害之威脅。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8年6月13日本府辦理「108年第1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報告「小林村國賠案例探討」、高雄氣象站報告「提供氣象情資之服務」及本府10個局處報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相關施政及措施辦理情形(參考仙台減災綱領政策建議)」。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年1-6月相關成果如下：

1.108年3月25日至5月30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19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2.為強化本市各階層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08年4月17、18、19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08年5月2、3日辦理市府及各區災防承辦人員班防災教育訓練；108年5月9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3.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08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

4.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7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5.為協助提升企業災害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年1-6月計與桌上賓仁武店、杏和醫院、中鋼碳素、國喬石化等4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八)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市38區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1線推動執行者，其成敗攸關整體表現及市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08年3月4日起至5月2日止，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行政效能。

(九)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因配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輕軌營運災害主管機關為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本市14個區公所兵役課等組織修編暨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條文內容。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8年2月27日召開各局處研商會議完竣，並於108年5月8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確認會議完竣。

(十)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108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15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8年1月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  |  |
| --- | --- | --- |
| 學 科 訓 練 |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 1,195人 |
| 體 能 訓 練 |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 每日500人次以上 |
| 技 能 訓 練 |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 每日500人次以上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七項體技能測驗。 | 1,145人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18場次 |
| 職 前 訓 練 |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 42人 |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8年3月11日至4月11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救助隊體能基準修正分享、美式梯介紹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973人參訓。

2.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108年3月11日至15日，辦理1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108年6月12日至28日辦理15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輻射災害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108年5月31日，辦理2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俾利維護救災行動安全。

4.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108年3月5、8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8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120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火場救災指揮與管理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於108年3月6、13、20、27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共計160人參訓。

6.火場強化救生訓練專班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基礎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於108年5月6~31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及田寮分隊訓練基地辦理，共計200人參訓。

7.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府消防局於108年6月6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160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化學品工廠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8.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分3梯次32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9.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08年3月辦理2梯次，共80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8年1月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8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7件，A3(非屬A1、A2類):1,621件，共計1,646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668次(占40.58％)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237次(占14.39％)，爐火烹調235次(占14.27％)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8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04件、火災調查資料44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8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2,323件，並派遣24,796人次、9,711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8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1,651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3件、電梯受困解危137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繼前鎮分隊於107年12月竣工後，左營分隊於108年5月竣工，瑞隆分隊亦於5月開工。其餘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補強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決標。第二期補強計畫則於108年度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